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0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0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2日
聲請人	丁選
案由	上列聲請人因補償事務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補償事務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6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7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如何牴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具體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03號丁選聲請案